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葉馨惠
電話：02-23979298#328
E-Mail：sandytw@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30028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地方政府自103年4月起是否賡續併行填報「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與ECPA人事服務網A2：人力資源填報系統「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公務預算）」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配合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於本（103）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為期確實掌握本系統運作初期地方機關員額變動情形，本總處前於本年1月6日總處組字第1030019386號函請各級地方機關於本年2月、3月份併行填報本系統「現有員額調查表」前一月份資料，以及ECPA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A2：人力資源填報系統「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公務預算）」，並視填報情形決定爾後月份是否併行填報。
- 二、經檢視本年1月、2月本系統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情形，因尚有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未能於期限內準時填報上傳，爰本年4月、5月仍請各級地方機關併行填報上開2調查表；至本年6月起，本總處將視本系統報表填報上傳情形，檢討調整。
- 三、又本總處將於本年度不定期抽查各地方政府至本系統填報員額之情形，抽查結果將作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依據，

爰請各級地方機關務必依本年1月6日函檢送之「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正式上線後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請轉知轄內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